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81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義雄、陳福海、黃志雄等 31 人，鑑於非大陸籍之外籍配偶與我國人民結婚，獲得居留權後，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在我國從事工作，但大陸籍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卻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在我國工作，如此對同為外籍配偶但工作權卻受有不平等待遇之規定，應予修正，爰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換言之，外國籍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其受聘僱於我國工作時，得不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然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亦即依該條例申請來台依親居留之大陸籍配偶，其工作權受到限制；僅經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方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三、同為外籍配偶，何以在台居留期間之工作權卻受到不同之對待，復查一般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居留時無須有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之資格限制，是大陸籍配偶於申請依親居留時已囿於較嚴格之規定，其婚姻狀態與一般外籍配偶相較，一般所謂假結婚真打工之情形應較少，故對此不平等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原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得在台工作，無須申請。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江義雄	陳福海	黃志雄		
連署人：	朱鳳芝	吳清池	盧嘉辰	張嘉郡	林明濬
	呂學樟	李復興	林炳坤	楊瓊瓔	陳啟昱
	簡東明	李嘉進	帥化民	林鴻池	江玲君
	鍾紹和	廖婉汝	羅淑蕾	費鴻泰	郭玟成
	林滄敏	劉盛良	蔡錦隆	蔡正元	羅明才
	廖正井	洪秀柱	丁守中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之一 <u>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u></p>	<p>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p>	<p>一般非大陸籍的外籍配偶，其經許可來台居留後，不需經過申請許可，即得在台工作，反觀大陸籍配偶除於申請依親居留時受有限制外，欲在台工作，尚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此係屬不平等之對待並違背國際人權潮流，容有修法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須申請許可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辦法之規定。</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